

## 知识产权主要的特点以及性质

产品名称	知识产权主要的特点以及性质
公司名称	深圳市捷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A205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755-23070824 15112406503

## 产品详情

知识产权按理来说是一种民事权利，是老百姓的权利，商标、专利、版权等都是我们的权利。当然，知识产权也有一些主要的特点及性质，才能让我们我们的知识产权生活如此丰富多彩，其特点与性质如下：

一、知识产权主要特点

- 1、知识产权具有独特的性质。
- 2、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。
- 3、知识产权具有时效性。
- 4、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。
- 5、大多数知识产权的获取需要法律程序，如商标权利的登记。

二、知识产权主要性质

- 1、属于绝对权利在某些方面，它类似于物权的所有权，例如直接支配使用客体、收益、制裁和支配的权利(但不存在占有问题)；它是排他性的；它是可转让的(包括继承)。
- 2、排他性排他性或垄断性的；除债权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，其他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权利。由此可见，权利人垄断、垄断的专有权受到严格保护，不受他人侵犯。只有通过强制许可、征用等法律程序，才能改变债权人的专有权。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类知识的实现，它既不是个人的，也不是个人的，也不是外在的物质或无形的客体，所以它既不属于人格，也不属于财产权。另一方面，知识产权是一项完整的权利，只有利益的内容是经济的和非经济的，所以不能说知识产权是这两种权利的结合。例如，版权不应说是版权所有人的个人权利(或版权人格权或精神权利)和版权财产权的结合。知识产权是一种内容复杂的权利，无论是经济上的还是非经济上的。因此，知识产权应与人格权和财产权相互并肩。
- 3、区域性只在承认和保护的领土区域上有效，即除了签署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外，一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只能在该国具有法律效力，因此，在某些条件下，知识产权不仅是区域性的，而且也是国际性的。
- 4、时间性换言之，只有在规定的保护期内，即法律对各项权利的保护有一定的有效期，保护的时间可能是相同的，也可以是不完全相同的。只有参加国际协定或申请国际申请，才能有统一的权利保护期限。